附件1：

尖山区“办事不求人”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一）找准问题，精准施策** | 1 | 结合全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工作，查摆梳理“办事求人”的深层次原因，敢于亮丑揭短，列明“办事求人”易发事项“负面清单”，并于7月下旬梳理完成。 | 区营商环境局 | 区属各单位 |
| 2 | 各单位结合“办事求人”负面清单，制定具体“办事不求人”实施方案，确定便利化、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可查核的具体措施，明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向社会公开，并在8月上旬前报区委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时间节点定时上报“办事不求人”工作情况。 | 区委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尖山分局、区住建局等相关单位 |
| **（二）整顿作风，履职尽责** | 3 | 集中整治困扰企业、制约发展，漠视群众、折腾群众等问题，重拳整治把正常履职看做求他办事，利用手中权力“刷存在感”，谋求私利，人为设置关卡，不找关系办事难的人和事，着力打造“办事不求人”好环境。 | 区深化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营商环境局 | 区属各单位 |
| **（三）简政放权，强化标准** | 4 | 继续简政放权，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办理流程图（表），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坚决取消“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模糊条款。 | 区营商环境局、区司法局 | 区属各单位 |
| 5 | 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制度和管理体系，压减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区营商环境局 | 区属相关单位 |
| **（四）公开透明，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6 |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各类清单以及办理条件、申请材料、服务流程、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必须向社会公开。 | 区营商环境局 | 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单位 |
| 7 | 与市场主体和群众相关的政策信息，要及时在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以及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发布推送，开展解读和咨询服务，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了解政策的便捷渠道，做到政策知晓不求人，以公开促进政策落地见效。 | 区政府办 | 区属各单位 |
| **（五）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 | 8 | 加快推进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市县两级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坚决打破数据壁垒，各类政务服务数据必须依法共享开放。 | 区发改委 | 区属相关单位 |
| 9 | 实行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推动更多事项提供移动端服务。 | 区营商环境局 | 区属相关单位 |
| 10 | 探索推进政务服务移动“大篷车”、自助终端等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家门口办事”“刷脸办事”和“一次不用跑”，做到网上办事不求人。 | 区营商环境局 | 区属相关单位 |
| **（六）优化服务，提升服务供给质效** | 11 | 树立服务发展理念，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站在办事群众的角度出主意想办法，拿出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的服务措施和办法，定期公布和不断推陈出新“服务菜单”，学会说“怎样行”，不得简单套用规章制度说“不行”。 | 区深化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 | 区属各单位 |
| 12 | 完善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实现“多门”变“一门”，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优化整合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窗通办”。 | 区营商环境局 |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属单位 |
| 13 | 推动政务服务端口前移，加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便民服务窗口建设，做到窗口办事不求人。 | 政府办、安邦乡 | 安邦乡、各街道、各社区、各村屯 |
| 14 | 推动建立代办帮办服务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招商引资项目审批、要素保障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实现投资落地不求人。 | 区发改委、区营商环境局、区经合局 | 尖山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尖山分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应急局等相关单位 |
| **（七）公正监管，体现公平正义** | 15 |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 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 卫健局、煤管局、应急局、人社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民政局、住建局、教育和体育局等具有执法职能单位 |
| 16 | 积极推行“互联网＋监管”，实现对监管的监管，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 区营商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区司法局、区各相关单位 |
| 17 | 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禁止采取“一刀切”等简单粗暴做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一般违法行为要审慎研究、妥善处理，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坚决杜绝一味罚款、一罚了事，让市场主体和群众在每一次执法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公正监管不求人。 | 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 卫健局、煤管局、应急局、人社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民政局、住建局、教育和体育局等具有执法职能单位 |
| **（八）加强供给，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18 | 加大教育、卫生、就业、社保、住房、文体等方面的投入和保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资源配备，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确保全民覆盖、均等享有。 | 区财政局 | 区发改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 |
| 19 | 增强利企便民政策输出，切实提高政策含金量，主动宣传解读、精准推送，切实打通政策执行“最后一公里”，确保及时执行、取得实效。 | 区政府办 | 区属各单位 |
| **（九）健全机制，守信践诺** | 20 |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带头重承诺、讲诚信，保持政策连续稳定，引领社会成员增强诚信和契约意识。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辟守信者办事绿色通道，强化失信者信用约束，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 区委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 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尖山分局、区工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等相关单位 |
| 21 | 开展“办事不求人”示范单位、示范窗口和示范岗创建活动，直接面向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政务服务单位及其执法人员、公共服务人员、窗口工作人员必须公开作出“办事不求人”承诺，并将承诺落实情况记入信用档案，作为年度评价班子业绩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 区委组织部、区委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 区属相关单位 |
| **（十）强化监督，倒逼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 22 | 加强“办事不求人”长效机制建设，坚决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通过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门推进“办事不求人”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的举报投诉，落实“办事不求人”举报奖励机制。 | 区深化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营商环境局 | 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属相关单位 |
| 23 | 强化对本地、本部门、本系统以及依法监管的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商会、协会落实“办事不求人”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等相关单位 |
| 24 | 新闻媒体要及时反映百姓呼声，曝光反面案例，形成持续警示震慑，倒逼工作机制完善和各项措施落实。 | 区委宣传部 | 区纪委监委、区营商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
| **（十一）公众参与，突出群众评判监督** | 25 | 建立与市场主体和群众常态化沟通机制，互动互通，定期听取对“办事不求人”推进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诉求。 | 区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 市市场监管局尖山分局，区属相关单位 |
| 26 | 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监督测评站（点）、特邀监督员和“12346”投诉举报热线等平台作用，落实“好差评”工作机制，在政务服务实体大厅设置意见征集窗口，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置意见征集版块，畅通信息反馈和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把评价监督权还给市场主体和群众。 | 区营商环境局 | 区属相关单位 |
| **（十二）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 27 | 通过新闻媒体等渠道，加大对“办事不求人”工作情况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以组织专家访谈、与市场主体和群众面谈等方式，营造人人关心、人人践行、人人维护“办事不求人”的良好氛围，让社会各界实实在在感受到重塑营商新环境的新变化新形象新作为，打造尖山“办事不求人”品牌。 | 区委宣传部 | 区营商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

附件2：

尖山区重点领域“办事不求人”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领域 | 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1 | **改善医疗服务，推进落实“看病不求人”** | 不断完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改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广泛推广预约诊疗等便民惠民措施，让患者挂号少排队、候诊少等待、检查少跑腿、取药少麻烦、诊疗更暖心、服务更贴心、付费更放心、住院更省心。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基层社区服务站能力建设工程，推进优质诊疗资源下沉。在提高服务能力的同时，坚决纠正收受“红包”“回扣”等不正之风，下大力气整治和解决工作不实问题、对群众利益不维护不作为问题。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属相关单位 |
| **2** | **推行“四零承诺”，实现“上学不求人”** | 全面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在全区小学校推行“四零承诺”，即零择校、零择班、零择位、零指定，在招生入学、分班、排座和当班干及评先优中实现“上学不求人”。 | 区教育和体育局 | 区属相关单位 |
| 3 | **以“两登两办一服务”为突破口，推进民政领域“办事不求人”** | 按照《全省民政系统深入推进“办事不求人”工作实施方案》（黑民发〔2019〕11号）要求，聚焦民政业务领域群众关切的热点痛点，以“两登两办”（“两登”是指社会组织登记和婚姻登记，“两办”是指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审核审批）为突破口，进一步创新民政服务机制，简化办事流程，丰富服务载体，扩大政务（事务）公开，以“应办即办”为准则、“说办就办”为承诺、“一次办好”为目标，彻底根除“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的服务窗口症结，推进民政领域“办事不求人”。 | 区民政局 | 区属相关单位 |
| 4 | **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办理营业执照不求人”** | 扎实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对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零见面”改革试点城市经验，推进我市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零见面”。并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以内。 | 市市场监管局尖山分局 | 区属相关单位 |